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 锐电 编号：临 2014-116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锐 01 暂停、锐 02 暂停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让渡及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对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份让渡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披露。公司2014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决定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截至2014年12月15日，公司已收到22家涉及需让渡转增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出具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转增股本等事项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

2014年12月22日，公司与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应收账款转让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件，公司以17.8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向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并称“投资人”）转让账面原值为18.75亿元的应收账款。投资人已将上述应收账款转让价款17.8亿元人民币足额支付。

公司已决定按照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下简称“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112）。

根据公司发起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除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之外的其他21家发起人股东，将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取得的合计1,440,000,000股转增股份让渡给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上述股份让渡如顺利完成，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1,197,303,37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85%；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242,696,63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2%。

重工起重在其出具的《承诺函》中提到：重工起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股份让渡事宜将报请相关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后实施。重工起重通过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得的338,980,000股转增股份，将先行让予由重工起重及投资人共同指定的机构或企业代为管理。后期，重工起重将所获得的转增股份让予由重工起重及投资人共同指定的机构或企业时，公司再行公告。

相关转增股份向投资人让渡事宜，将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办理。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